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恒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场景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欣意线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租电欣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新领域积极布局、把握未来发展先机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各方均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以现金同比例出资，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婉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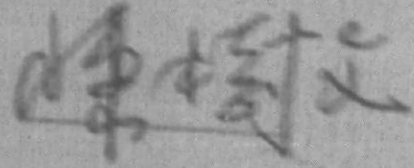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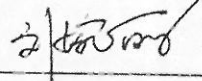
陈树文：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婉丽：



陈树文：

兰书先：

